

## 歷史與空間

■ 徐永清

# 鵪鶉物語

鵪鶉是鳥綱、雞形目的候鳥，並是雞形目中體量最小的一個品種。牠的相貌像雞，卻體態臃腫，頭小尾尖，俗稱「禿尾巴雞」。鵪鶉雖是其貌不揚，自古及今，卻是一道備受人們追捧的美味。牠不僅具有很高的營養價值，藥用功效更是令人稱道，還有着「動物人參」的美譽。

我對鵪鶉很熟悉。早年間，我在昆明當兵的時候，我們部隊就駐紮在該城市郊的跑馬山，兵營附近全是連綿的群山，山上浮是茂密的樹林、及膝的野草。這麼好的自然環境，自然少不了各種野生動物，當然更少不了鵪鶉。

有了野生動物的存在，自然就有獵手的出現。正如有魚的存在，便有漁夫的存在一樣。我們部隊有幾位狩獵高手，其中有兩位老兄和我同住一屋。那時狩獵的槍支都是小口徑步槍，過去國家對槍支管控不嚴，只要不傷及他人，沒人管。就野生動物來說，漫山遍野的，更沒人管。再說了，那時也沒什麼野生動物保護法，您就放心大膽地狩獵吧。

每到星期天，這兩位老兄便背着獵槍出發了。通常，他們清早出發，中午便一準滿載歸來。那些獵物的品種與數量均很豐盛，有斑鳩、喜鵲、鸚鵡、野雞、鵪鶉諸等。可在林林總總的獵物之中，尤以鵪鶉居多。為啥？一是鵪鶉的存量最大，二來牠相對笨拙，容易獵殺。

因我不喜歡狩獵，是故烹飪一事，多半由我負責。我最喜歡用鵪鶉來燒湯，其餘的獵物通通用來紅燒，一鍋燴。只要獵物下鍋，頓時滿屋飄香，令人垂涎。這香也能招來許多蹭吃者。您還別小瞧這僅有拳大的鵪鶉，牠實在是人間的美味、至味。就牠的肉質來說，非常細嫩，不像雞肉有點發柴，跟牙籤似的。尤為牠胸脯的兩塊瘦肉，嚼在嘴裡，肥厚實在，痛快過癮。就那湯而言，吮吸一口，嗨！別提多鮮，比味精還鮮，比蠔油還鮮。這鮮直指人心，一直鮮到您的骨頭裡，鮮得刻骨銘心，終生難忘。那天就着兩瓶白酒，個個吃得是滿嘴流油，紅光滿面的。

由於昆明當兵的那段經歷，以及味蕾的記憶，我對野味，尤對鵪鶉偏愛有加。

現如今，受野生動物保護法的制約，市面上幾乎沒有野味的蹤跡。沒有野生的，咱就來家

養的。現如今，大凡在菜市場，均有鵪鶉專賣。這些鵪鶉論隻來賣，根據個頭大小，價格不等。待你選中，商販們便幫您宰殺；麻利地褪毛，去除內臟，打理得乾乾淨淨。

俗話說：「吃四條腿的，不如兩條腿的。」俗話又說：「要吃飛禽，鴿子鵪鶉。」這主要是從營養與口味的角度來說的。在菜市場，大凡懂行的買主，均買鵪鶉為主，雞類為輔，吃雞僅是換換口味。不信，您打聽打聽，常買鵪鶉的，或是醫生、還多半是搞營養專業的，或是懂吃會品的美食家，至少也是個明白的吃貨。投入與產出，講究的是性價比。生活中要做個明白的人，靠的是經驗與學問。

鵪鶉的吃法雖是多種多樣，就大排檔而言，為了方便，這鵪鶉主要用來烤製。走在在廣州、北京、上海的街頭，常見一些時髦逛街的女郎，人手一串鵪鶉。那鵪鶉烤製得金黃油亮，酥脆噴香。女郎們邊逛邊吃，能消磨好長時間。瞧那美滋滋的神態，引得好些路人眼饞不已。在美食的感召之下，有些男士也買來鵪鶉，也是邊逛邊吃。大快朵頤之際，甚者連鵪鶉細小的骨頭都丁點不剩。

在酒店用餐，鵪鶉類的菜餚，通常以煲湯居多，也最受歡迎。現如今，人們宣導健康的生活理念，遠油膩，趨清淡，於是煲湯類菜餚便大行其道。就鵪鶉煲湯來說，其輔料很是講究，大多跟人參、蟲草、當歸、靈芝、杜仲、草菇、銀耳之類的高檔食材組合，其品種多達上百種。只要您喜歡，可輪着吃，換着吃。尤在冷冷的冬季，好些酒店，點湯的食客很多，致使偌大的餐廳，熱氣騰騰，鮮香飄散。身臨其境，心情愉悅，食慾大振。僅需兩碗湯餚，便周身通泰，如沐春風。

就我們家來說，我的女兒最喜歡鵪鶉兩吃：一炒，一湯。先說炒菜，先將鵪鶉胸脯與大腿的瘦肉取下，改刀成薄片，放鹽、料酒、蛋清，稍稍醃製，其後水氽，也可用油滑炒，使其初步成熟。然後再與百合、銀杏、木耳、青紅椒，用來炒製。此菜色彩豔麗，誘人食慾。再說湯菜，將鵪鶉剩餘的邊角料，焯水後用來



■鵪鶉的相貌像雞且體態臃腫。

網上圖片

燒湯。燒湯時還需放點蘑菇、筍片、茭白，再來一撮枸杞，起鍋之際，撒點香菜末。此湯清爽鮮美，清補滋養。鵪鶉兩吃，有炒有湯，有滋有味。每每享用，我的女兒總要來杯紅酒。錦上添花，豈不妙哉。

鵪鶉雖是人們享用的美味，時常還要充當角鬥士的角色。

在我國的好些地方有着鬥鵪鶉的習俗，正如鬥雞、鬥牛、鬥羊、鬥馬一樣。就動物世界而言，除非為了食物、地盤、地位、配偶，偶或發生爭鬥，大多也是相安無事，和睦相處的，只是人類好鬥的天性「強加於人」。於是，在人們長期的培育之下，一時的唆使之下，無奈之際，這些可憐的鵪鶉只得披掛上陣。在人們的狂熱的歡呼與鼓噪聲中，展開血淋淋的生死搏殺。結果是或傷或亡，人們也達到了追求快樂與盈利的終極目的。這種把快樂與盈利，建立在「他人」的傷害之上，真是一種自私、貪婪、殘忍的表現。

自古及今，整個世界的格局，衝突不斷，戰爭不息，從未消停過，這全都是利益的驅使，都是人的意志。

我曾寫過一首小詩，詩名就叫《人》，好在詩歌不長，茲錄如下：「製造原子彈的是人，建造核電站的人也是人；是毀滅還是創造？都是人的意志。」

自古及今，戰爭與和平，全都是人的意志。

## 粵語講呢啲

■ 梁振輝 香港資深出版人

## 「三水佬」原來是「三歲路」，三水人平反了！



甲：聽說，三水人吃雲吞麵時，會說麵條長要爬上梯子來吃的！  
乙：？！



甲：有人說，三水人買鞋子就是寧死不吃虧，有那麼大買那麼大！  
乙：？？？！



甲：又有人說，三水人看走馬燈會問小馬兒為何陸續有來的！  
乙：那真愚昧至極有何分別，不要什麼也算在三水人頭上去哦！

「三水人」俗稱「三水佬」，與「三水佬」有關的歌後語有不少。插圖所示乃三個最常見的相關歌後語：

- 三水佬食雲吞麵——撈梯
- 三水佬買鞋——有咁大買咁大
- 三水佬睇走馬燈——陸續有嘍

這些歌後語有一共同特色，就是打開歌底，盡是嘲諷「三水人」大鄉里出城（愚昧無知）。無怪有位身為「三水人」的香江名士便曾對此「屈辱」在報章上發文回應，大意是：

不遭人厭是庸才。吾鄉遭人厭忌，故有人編出這些以揶揄之。

筆者非常理解他及一眾「三水」同鄉的心情，可這行為「既非故意亦非此意」，只是一場世紀誤會而已，「三水人」並無「躺着也中槍」！「三水佬」其實並非指「三水人」，而是取其諧音「三歲路」，即「三歲細路哥」，三歲小孩也。現先拿「三水佬睇走馬燈——陸續有嘍」來印證這個說法：

舊時觀念，人於三歲前仍處於蒙昧狀態，應是這個緣

故，「三歲路」但凡接觸任何事物也覺新鮮，所以在看到「走馬燈」時，不期然對「陸續有嘍」（不斷出現）的人馬影像大感新奇、驚訝、困惑。

此歌後語的原創人應只是拿「三水人」開個玩笑，沒侮辱存心。再看看以下兩個歌後語，上面那番話應更具說服力：

- 番鬼佬睇走馬燈——陸續有嘍【外國沒有「走馬燈」這個玩意，所以「番鬼佬」（外國人的諷稱）一如「三歲路」般有相同的反應。】
- 亞三睇戲——鵲鵲新鮮【「亞三」不是有人叫「亞三」，而是指「三歲路」。舊時小孩三歲前應沒有看戲（粵劇）的經歷，故對每齣戲都抱有新鮮感。】

有了「三歲路」這個說法，其餘兩個歌後語就不難理解了。「三歲路」頭一趟吃雲吞麵，不曉得一團一口的吃，唯有把麵條逐條逐條的吃，可由於麵條長長的原故，總是沒法吃完一口，於是想出一個法子來——爬上梯子去吃。三至十二歲間，孩子腳掌的生長速度特別快，所以如果鞋不買大一兩個碼，轉個頭又不合穿了，那不合乎經濟原則。

對於「有咁大買咁大」這個手法，筆者在中學時期也有類似經歷。中二時媽媽給我買了件大了兩碼的校服。一年後我長高了，穿得挺合身的，可隨後的我便渡過了三年「沒穿校服」的中學時光，正好用一個老媽常說的俗語來形容：

衫有衫冷，人有人冷。

原意是「抵冷貪瀟湘」（因愛美而少穿衣），而我卻是害怕同學嘲笑我穿起「童裝」哩。以筆者當時的家境，着實不容許家中三姐弟妹每學年都穿合身的校服，可這個寒門子弟卻「因窮得福」，除練就一副「可禦寒」的體格，還領悟到：

寧可身冷，不可心冷；寧可人窮，不可志窮。

【英譯參考：I'd rather feel cold inside body than feel cold at heart; I'd rather be poor in living than poor in will.】

- 「厭」是「覷」的異體字，二字應同義，即有搖擺、搖動的意思，可「厭」在這裡應指妒忌，故宜以「妒」代「厭」。
- 「躺着也中槍」指無端受牽累或被捲進是非的漩渦裡。

【專欄簡體版】<https://leoleung2016.wordpress.com/>

## 絲路詩絮

## 法國梧桐與中國參天大樹

尚未到酷暑難挨的盛夏，可北京白天戶外溫度計的指針，已穩穩停在36度刻度上了。間或，會有一陣輕風發出善心，出其不意地從周邊山區吹來，溫柔地撫亂精心梳理的髮型……

每到周六和周日，我都會給自己增加額外的福利：將健步走的路線延長到十公里，且一定要在有「北京綠肺」之稱的日壇公園內繞兩個大圈兒。日壇公園不負「綠肺」盛名，這裡平均每兩平方米就有一棵樹。每逢春天來臨，公園裡各式各樣的鮮花便開始在大自然的百花節上爭奇鬥艷，這場競賽通常都是難解難分，因為每位造訪者都為自己心儀的花朵所傾倒，每朵花都以自己非凡的美麗讓鍾情者浮想聯翩。一年四季，你都會在日壇公園裡看見到數十位中外攝影師，他們在尋找和捕捉一幀屬於自己的獨一無二的歷史性鏡頭。

這裡的一切都是有生命的，而絕無重複：白天，湖水倒映出藍天和搖曳的雲影；夜晚，銀星閃爍着穹；釣魚的老者架着魚竿靜立岸邊，而他的「青銅色倒影」似無名雕塑家才華橫溢的作品；「北京老奶奶」業餘合唱

## 古典瞬間

據清人所編《嘯亭雜錄》記載，年羹堯鎮守西安的時候，廣泛搜羅天下有才學的人，用優厚的待遇把他們養在自己的幕府裡，一時間，有才學的人紛紛前往，有個叫蔣衡的孝廉，也慕名前去，年羹堯很欣賞他的才能，將其留在幕府中，待之以禮。有一回，蔣衡與年羹堯談論關於科舉考試的事，蔣衡表達出了想要通過科舉考試博取功名的願望，因為年羹堯聲勢顯赫，以至於主考官都不敢得罪他，所以他就信誓旦旦地對蔣衡說：「下科頭名狀元應該歸你。」蔣衡聽後大為驚詫，因為他從這句話中看出來年羹堯擅用權勢、作威作福，已經狂妄到了極點，如此下去，將來必有災難。事後，他就跟同房的一個秀才說：「年公的德行不及他的威嚴，災難很快就來，我們不能繼續往下去了，還是趕緊走吧。」但那個秀才不聽他勸，認為他純粹是杞人憂天，認為年將軍功高蓋世，什麼災禍也輪不到他頭上。蔣衡見他不聽勸，也只好不再管他，假託生

## 字裡行間

■ 黃仲鳴

## 過客的悲歌

一九七零年代末，在一家雜誌社任記者兼編輯，有次來了個新記者，是沒會畢業的，一日談起徐訏，我說：「是大作家咯，一定大受歡迎啦。」誰知那女生聽了，嘴向上翹，一臉不屑。怎麼啦？她叫我請飲茶，才告訴我一個故事。

大作家是她的老師，對學生十分眷顧，尤其是女生，常常一起去飲咖啡（老師有點法國情調嘛），看電影。一日，大作家拿了張戲票，邀她一齊去觀賞。黑暗中，一隻手突然伸了過來，握住她的手。她渾身一顫，但又不敢和不好意思甩開他。這場電影看得一塌糊塗。以後他再邀請，不敢再去了。

故事是真是假只是單方的供詞，無從確證。《徐訏傳》說：

「他是一個稱職而令人喜愛的教師，他備課認真，講課內容充實，風格幽默風趣，很受同學歡迎。」

但，有學生卻指「徐訏先生的課不動聽，但他在你的小說創作功課中所提的意見，卻是頂珍貴的。」這可能是真的，觀徐訏其人，如鐵板一塊，他的課怎會動聽？他是個沙龍式文



■地點是香港，換了其他地方，也不會影響小說的旨意。 作者提供

人，「教師」肯定不稱職。

綜觀徐訏在港的日子，相信最愜意的還是教書這段歲月，和年輕人在一起，令這位過客得到最大的歡愉和樂趣。偷襲女生玉手有沒有淫念呢？那就無從考究了。我相信，那只是聊補他那顆寂寥的心而已。老人家尋求慰藉，是可理解的。

在港三十年，心卻不在港，在哪？當然是莽莽神州大地，神州不可回，到臨死前幾年，還計劃逃脫香港，擬赴台灣定居，最後不得願而終。

徐訏在香港時期的作品，極少涉及香港社會的深層，只是在表面上虛晃一招，例如他晚期的作品《時與光》，開首就說：

「假如你一個人到了一個新的城市，住進旅館，打開你的行李，放好你的雜物，洗一個澡，坐在沙發上，翻閱你機場上或車站上買來的報紙，看到世界的一切都是依舊，而當地消息突然兩樣，裡面所記載着地址與人物，而你都覺得陌生，這時候你是多麼需要一個當地的朋友呢！」

香港在徐訏的心目中，雖是「同文」，卻是「異族」，他渴求的只是「當地的朋友」，卻不願意去結識新朋友。

「如今我是這樣一個人，到一個新的城市，在旅館裡，坐在沙發上，翻開電話簿，一串串都是陌生的路名，陌生的人名，假如其中有一個熟人是多好呢！電話就在旁邊的小桌上，我可以馬上打去。但是，我怎麼翻閱也沒有。這因為我在香港，香港是我只經過一次而從未逗留過的城市。」

《時與光》是「借」香港這城市而寫的小說。小說中有深水灣，有瑪麗醫院，有尖沙咀等地方，但只具其名，而無其實的描繪，這是香港的表層而已，換了另一個地方，不影響這小說所刻畫的，和它的旨意。

徐訏就是這樣的一個人，在喝着香港所供養的奶水，而留不住他的心。

## 拉·阿利莫夫

（塔吉克斯坦）

黃玫譯

少少聚集在大樹的濃蔭下，或踢毽子，或打羽毛球，或打太極拳，還有在管樂隊的伴奏下「列隊行進」的。

環繞着這棵大樹放置了兩排長椅，間距十米左右，長椅上通常坐着的是退休的老人和帶着孩子的年輕媽媽，小孩子們穿着開檔褲跑來跑去；老人們凝神注視着天空，手裡把玩着碩大的核桃；媽媽們一邊目不轉睛地盯着跑來跑去、打打鬧鬧的孩子，一邊聊着永遠都聊不完的女人的話題。

這棵高達十米的參天大樹下，豎立着一塊金屬牌子，上面刻着幾個大字：CHINARA。我喜歡走近這棵見證了新中國歷史的繁茂大樹。我來這裡是為了放飛自己的思緒：回憶故里親朋，想念杜尚別市中央公園裡那些親愛的、同樣有着巨大蔭翳的法國梧桐。記得在上中學時，我們這些中學生曾拉起手，想環抱這些梧桐樹；大學時代，它們的濃蔭庇護着一對對情侶；夏日裡，那些巨大的梧桐樹冠蓋相連，形成濃蔭蔽日的綠色長廊，供市民和首都的客人們悠閒漫步。這裡總是洋溢着歡樂祥和的節日氛圍，總是炎夏裡恆久不變的一方清涼。

■ 唐寶民

## 見微知禍

病，向年羹堯告辭回家了。沒過多長時間，年羹堯果然犯事了，遭來殺身之禍，他的那些幕僚都跟着受了牽連，充軍的充軍，發配的發配，唯有蔣衡因預見到了災禍並及時採取了避禍措施，所以沒有受到任何追究。蔣衡的精明之處，就是能通過年羹堯的一句話看透了他的狂妄本性，並預見到了他的災禍，及時離開事非之人，使自己得以保全。

明朝有個叫萬二的人，和蔣衡有着同樣的精明，也是通過一件小事預見到了即將來臨的災禍，他是通過一首詩來預見的。當時是洪武初年，朱元璋江山剛剛坐定，有一回，一個同行去京城辦事，回來後說皇帝最近寫了首詩：「百官未起我先起，百官已睡我未睡。不如江南富足翁，日高五丈猶披被。」這首詩的前兩句是形容自己勤政為民，後兩句是羨慕江南富豪的生活狀態，一般人聽了，不會產生任何聯想，但萬二聽了就大吃一驚，因為他從這首詩中聽出了弦外之音，感覺災禍要來了，他感歎

道：「徵兆已經露出來了！」便把家產托付給各位奴僕掌管，自己買了條大船，載着妻子兒女泛遊湖湘而去。一年以後，朱元璋下令將江南大族的家產全部沒收入官，很多富豪被流放充軍，但萬二卻因為早就預見到了災禍而得以善終。萬二雖然只是一個商人，但其精明卻不在文化人之下，稱得上是明智之士。蔣衡和萬二之所以有這種先見之明，不是因為他們有神機妙算之能，而是因為他們能見微知著，通過細節來判斷事物的發展趨向，並作出有利於自己的選擇。一葉落知天下秋，世間萬物都不是孤立的，都是有聯繫的，蝴蝶效應處處存在，年羹堯的狂妄，必然導致樹敵太多，而且當狂妄到極致的時候，就會冒犯天威，就會有殺身之禍；朱元璋初定天下，經過多年戰亂，滿目瘡痍百廢待興，且國庫空虛，而江南是魚米之鄉，所以朱元璋便決定對江南富豪下手，解國家燃眉之急，所以在詩中留露了出來。